

证券代码：870545

证券简称：民建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可以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提供方提供

的反担保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进行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调查

第四条 公司在提交董事会表决担保事项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公司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第五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六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宜的部门及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并保证主合同真实，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资信不良的公司提供担保。

第二节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为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的表决，该项表决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情形的。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担保人协商订立担保合同草案并对担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删除或者修改。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二）被担保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保证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公司有关责任人员应依约定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四节 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保存管理相关担保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业务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以便于及时披露，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

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须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 15 个交易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被担保人还款进展情况报告董事会，以便及时披露，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制作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备查资料，资料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 （一）债权人和被担保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担保的种类、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范围；
- （三）借款合同下贷款发放日期和金额、贷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日期、还款资金来源；
- （四）被担保人在借款主合同下履行债务的期限、金额及违约记录（若发生）；
- （五）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八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公司财务部须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十九条 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公司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

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被担保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不得对被担保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公司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章 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事项，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营民建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